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5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培育研究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承担全校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的组织 and 协调，开展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的督导、评估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承担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实践与创业类等课程的组织 and 协调，协助学校完成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建设、教学组织及检查督促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和管理。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课程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是指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课程应根据本学科、类别（领域）人

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围绕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进行设置。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按照相关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进行设置。

第六条 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作为课程管理的基本依据。教学大纲应明确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等，特别要明确对课程实验实践环节的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讨论确定。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教学方式可以根据学科、类别（领域）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多种形式。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统一编制全校研究生课程目录并组织全校课程教学计划。各培养单位根据课程目录和教学计划安排课程教学。培养方案所确定的课程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书面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并于下一学年生效。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合理确定授课规模，鼓励并逐步实行小班授课。对选课人数不满 20 人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需开设的，应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九条 课程安排应有准确的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等要素，课程一经排定，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能更改。

第三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十条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任课教师应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其他类型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德才兼备，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为研究生开设过同类课程经历或具备相应教学经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开课，列入课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设。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必须事先履行调停补课申请流程，并将课程调整安排及时通知到每一个选课学生。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的行为，将按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替换授课老师，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变更考核安排等。对于擅自更改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和授课教师的行为，将按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力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认真选用教材，严格遵守“凡选必审”选用程序。任课教师应积极编写出版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育人功能显著，教学效果突出的高水平研究生教材，提升课程教学的质量内涵。

第四章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与选课、修课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后，应根据自己所属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课程选修。研究生在满足本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并在导师指导下，可跨学科、类别（领域）、跨学院选课，所选跨学科、类别（领域）、跨学院课程亦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所获学分将计入总学分。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个人培养计划，须征得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并在每学年选课期间修改。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课程学习应严格遵守课程纪律，考勤记录计入平时成绩。对所选课程无故不参加学习和考核者，该门课程记为零分。未在研究生选课系统选课或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必须重新选课，重新学习并参加考核，直至合格。学校将按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课程成绩。

第五章 教学监督与质量评估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组建由党政班子成员、学位点负责人、骨干教师组成的教学监督与评估工作组，建立听课、评教制度，

对本单位的课程教学进行监督与指导。培养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完善学校领导、研究生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培养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多层次听课制度。通过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院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抽查，同时根据学生评教、各培养单位自评和领导干部听课的情况，对研究生课程进行评估，并将抽查和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教师。对教学效果不理想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暂停其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学院应调整其他教师开设或停止开设该门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